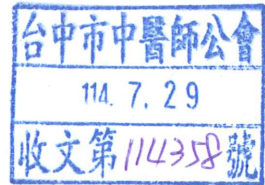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

404

臺中市北區邱厝里崇德路一段156號1
1樓之5

地址：40300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105號
承辦人：技士 陳佩儀
電話：04-22220655分機3307
電子信箱：rj6@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中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24日

發文字號：局授衛食藥字第114009176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轉知有關慶名醫療器材有限公司之「"慶名"無菌針灸針」(衛署醫器製字第001203號)及「"神龍"無菌針灸針」(衛署醫器陸輸字第000847號)等2項醫療器材，涉違反醫療器材管理法第26條及第33條第1項規定一案，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回收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114年7月21日新北府衛食字第11414153911號函辦理。
- 二、案係民眾向本府及新北市政府反映旨揭公司製造之「"慶名"無菌針灸針」(衛署醫器製字第001203號)及輸入之「"神龍"無菌針灸針」(衛署醫器陸輸字第000847號)等2項醫療器材疑涉違規。復經本局所屬臺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及新北市政府衛生局分別於承發儀器行(地址：臺中市北區明德里忠明路361號)、健豐藥品有限公司(地址：新北市板橋區成功路13號)及常喜企業社(地址：新北市鶯歌區尖山路168巷27號(1樓))查獲旨揭2項醫療器材，分別有標示之實體樣態、包裝規格、針灸針長度、內袋標籤內容等與原許可證核准內容不符及外盒未以中文標示應依規定標示之內容等違規情事，涉違反醫療器材管理法第26條及第33條第1項規定。
- 三、本案核屬第三級醫療器材回收作業，為維護消費者醫療器材使用安全，請惠予轉知所屬會員，如有案內產品請立即下架

勿再陳列販售旨揭醫療器材，並配合旨揭公司回收作業，以維護民眾安全及權益。

正本：臺中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第一西藥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藥師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藥師公會、台中市藥劑生公會、臺中市第一藥劑生公會、台中市診所協會、臺中市大臺中診所協會、臺中市台中都診所協會、臺中市大臺中中醫師公會、臺中市中醫師公會

副本：

局長曾梓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